

物权编

民法典与生活同行

社会热点问题解答

如何才能设立居住权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三百六十七条

设立居住权，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。

居住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：（一）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；（二）住宅的位置；（三）居住的条件和要求；（四）居住权期限；（五）解决争议的方法。

第三百六十八条

居住权无偿设立，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设立居住权的，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。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。



有些老年人为了感谢继承人以外的人对自己的长期照顾，承诺在自己去世后将房屋留给其居住。为了避免日后发生争议，双方最好签订书面的居住权合同。居住权合同的成立应当符合一般合同成立的基本条件，即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。除此之外，居住权合同中需要尽可能地写明当事人和住宅的具体信息，以及居住条件和居住期间，并进行登记。只有这样，在发生争议时才能将其作为支持自己主张的依据。